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陽光公廁提升女性廁間友善措施

115 年 8 月

壹、前言

隨著文明進步與生活品質的提升，公共廁所不再只是滿足基本生理需求的空間，更是體現城市細膩治理與生活美學的重要指標，審視過往公廁使用問題，包含女性等候時間較長、育兒空間位置多規劃於女廁等，其涉及使用時間差異、空間分配、及社會性別角色差異導致之性別不平等現象。依據世界廁所組織（World Toilet Organization）研究顯示，由於生理構造、衣物穿脫、月經期及孕期需求等原因，女性平均如廁時間是男性的 2 倍以上，等候時間差異顯著，而如果親子廁所僅設於女廁中，則可能加深性別刻板印象，另外高齡化社會來臨，多元性別議題……等，一再反映現今公廁使用需求愈趨多元，落實性別友善政策刻不容緩。

陽光公廁之設計理念源於廁所是公共空間中最貼近且為民眾高需求的設施之一，期望公共廁所成為城市生活裡的室外桃源，展現「體貼心意」於每位使用者，而目前公共廁所普遍有數量失衡、位置適當性、低識別性、維管不易、友善度不足、美感不佳等普遍負面印象，直接或間接影響不同性別族群之使用意願，如何翻轉印象，提升現有公廁規劃設計細膩度與通用度成為重要關鍵。

性別分析係公共廁所空間規劃重要指標之一，其反映公共政策對多元性別需求之重視程度，運用性別分析檢視陽光公廁執行方針，探討執行層面需克服之議題，提升女性廁間友善措施，滿足不同族群朋友使用需求，落實通用設計與性別友善精神。

貳、性別統計分析

近代，性別平等已成為多數國家重視的重要議題，不僅在社會地位推動平權意識，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亦逐漸重視不同性別族群之使用需求，有關陽光公廁對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條文分述如下。

第 2 條消除對婦女歧視之義務：傳統公廁嚴格依二元性別劃分，且女性如廁時間平均為男性的 2.5 倍，導致女性廁所常出現大排長龍的現象，形同對女性公共空間使用權的隱形剝削；此外，跨性別者或非二元性別者在傳統公廁中容易面臨排擠與眼神凝視的心理壓力。臺中市陽光公廁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打破性別空間隔閡，同時在男女廁間規劃上，將男女廁間比提高至 1:5（優於法規範圍），從根本紓解女性排隊問題，落實平等使用公共設施的權利。

第 5 條社會文化行為與母性保障：過去傳統公廁多將尿布台、兒童安全座椅僅設置於女廁內，這種設計隱含「育兒是女性天職」的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忽視男性參與家庭照顧的需求與責任。陽光公廁推動在獨立的性別友善廁所或男廁內同步增設尿布台、兒童安全座椅與照護床，鼓勵父職參與育兒，挑戰並打破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文化觀念，鼓勵男性平等參與育兒、家庭照顧等角色。

第 11 條消除對婦女的就業歧視及兼顧家庭與工作：第 11 條消除對婦女的就業歧視及兼顧家庭與工作：各國應確保女性在職場中不因性別而受到歧視，並提供適當設施與措施，以幫助女性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親子廁所的設計若僅設於女性廁所內，也可能間接強化「育兒是女性責任」的性別刻板印象。若各國能夠推動性別友善、共享式的親子空間設計（如性別中立親子廁所），則能鼓勵男性同樣參與育兒，讓父母雙方在工作

與家庭責任上更平衡，進一步落實 CEDAW 第 11 條「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精神，更與《性別平等工作法》鼓勵男女共同承擔家庭責任之精神一致。

第 13 條社會與經濟權利平等：傳統公廁環境常有昏暗、潮濕、安全死角、長者與行動不便者使用困難等問題，加上高齡婦女或帶小孩的女性常因硬體限制（如蹲廁比例過高）減少出門意願，間接剝奪其參與公共、文化及休閒活動的機會。陽光公廁計畫改善採光與通風，提升坐蹲比至 5:1 以友善高齡者，並全面導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消除公共空間障礙，保障女性與多元族群平等參與社會活動的權益。

性別平等意識高漲，女性權益日趨受大眾關注，鼓勵破除職場、家庭等社會角色中的刻板印象，陽光公廁透過空間設計於日常生活中潛移默化大眾性別意識，透過分析臺中市性別比例、高齡人口近年變化及女性如廁體驗研究數據等相關資料說明：

一、全國人口數及性別比例統計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發布資料顯示，截至 115 年 3 月止，我國總人口數為 2,327 萬 568 人，其中男性人口 1,144 萬 4,400 人，女性人口 1,182 萬 6,168 人，女性人口數已高於男性人口數，每 100 位女性相對有 96.77 位男性。

表 1 全國人口數及性別比例統計(統計至 115 年 3 月)

統計年月	人口數			性別比例
	總計	男性	女性	
115 年 3 月	2,327 萬 568	1,144 萬 4400	1,182 萬 6168	96.77

二、臺中市人口數及性別比例統計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發布資料顯示，截至 115 年 3 月止，臺中市總人口數為 286 萬 9,089 人，其中男性人口 139 萬 7,839 人，女性人口 147 萬 1,250 人，女性人口數亦高於男性人口數，每 100 位女性相對有 95.01 位男性。

表 2 臺中市人口數及性別比例統計(統計至 115 年 3 月)

統計年月	人口數			性別比例
	總計	男性	女性	
115 年 3 月	286 萬 9089	139 萬 7839	147 萬 1250	95.01

三、臺中市各行政區人口數及性別比例統計

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發布資料顯示，截至 115 年 3 月止，臺中市各行政區人口數及性別比例統計，29 區行政區中過半區域之女性人數高於男性。

表 3 臺中市各行政區人口數及性別比例統計(統計至 115 年 3 月)

行政區	人口數			性別比例
	總計	男性	女性	
全市	286 萬 9089	139 萬 7839	147 萬 1250	95.01
中區	18,129	8,792	9,337	94.16
東區	77,810	38,032	39,778	95.61
南區	128,308	60,855	67,453	90.22
西區	113,263	52,928	60,335	87.72
北區	143,542	67,772	75,770	89.44
西屯區	238,280	112,922	125,358	90.08
南屯區	185,964	87,947	98,017	89.73
北屯區	318,014	150,280	167,734	89.59

豐原區	161,370	78,994	82,376	95.89
東勢區	46,341	23,514	22,827	103.01
大甲區	72,924	36,471	36,453	100.05
清水區	90,609	46,051	44,558	103.35
沙鹿區	101,677	50,771	50,906	99.73
梧棲區	66,876	33,156	33,720	98.33
后里區	52,694	26,412	26,282	100.49
神岡區	63,154	32,202	30,952	104.04
潭子區	109,277	53,617	55,660	96.33
大雅區	94,561	46,914	47,647	98.46
新社區	22,530	11,601	10,929	106.15
石岡區	13,662	7,018	6,644	105.63
外埔區	30,717	15,663	15,054	104.05
大安區	17,376	9,127	8,249	110.64
烏日區	82,396	40,724	41,672	97.73
大肚區	55,086	27,948	27,138	102.98
龍井區	79,270	39,699	39,571	100.32
霧峰區	62,365	31,618	30,747	102.83
太平區	201,753	98,939	102,814	96.23
大里區	210,681	102,230	108,351	94.44
和平區	10,460	5,542	4,918	112.69

四、115 年臺中市 65 歲以上男女人口統計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發布資料顯示，全國 115 年 65 歲以上人口增長至 472 萬 2,683 人，臺中市則增長至 50 萬 5,436 人，已占臺中市總人口近 18%，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20%)，另外其中高齡婦女更占老年人口約 55%，公共廁所除了提高男女廁間比，其空間規劃、便器形式、輔具設置

等亦成為重要一環。

表 4 115 年臺中市 65 歲以上男女人口統計(統計至 115 年 3 月)

區域別	65 歲以上人口數			性別比例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人口	472 萬 2683	212 萬 5427	259 萬 7256	81.83
臺中市	50 萬 5436	22 萬 6732	27 萬 8704	81.35

五、 女性如廁體驗的研究數據：

(一)如廁時間的生理差異：

根據英國與荷蘭等國外的公廁行為統計研究（如 British Toilet Association, BTA 及荷蘭威廉堡大學相關實測研究），女性每次使用公廁的平均時間約為 80 至 90 秒，而男性僅需 35 秒，女性使用時間約為男性的 2.5 倍。原因包含女性穿脫衣物繁複、生理期衛生處理、多數承擔隨行照顧幼童或長者的責任，以及高齡婦女關節退化導致行動較為緩慢等生理與社會因素。

(二)排隊經驗的極端懸殊：

根據國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相關公共空間使用者調查數據顯示，高達 70% 以上的女性曾遭遇公廁排隊時間過長的困擾；在交通場站或風景區等尖峰時刻，女性平均等候時間長達 10 至 15 分鐘，而男性則多半無需排隊或僅需等候 1 至 2 分鐘。此現象在高齡婦女身上尤為嚴重，長時間排隊不僅造成生理上的忍尿痛苦，更可能引發泌尿道感染或跌倒風險。

(三) 公共廁所使用滿意度：

依據國內性別平等政策考評及公共空間滿意度調查，女性對公共廁所的滿意度顯著低於男性（整體滿意率比男性低 20%至 30%）。主要不滿原因皆集中於「數量不足導致排隊時間過長」、「空間狹窄不便行動」以及「環境通風與採光佳度不足」。

環境部公廁調查顯示，民眾對公廁最不满意的項目多集中於設備老舊、通風不良與空間清潔。值得注意的是，高齡族群（70 歲以上）過半數（50.7%）偏好使用坐式馬桶（主要原因為省力），且 40 歲以上民眾更有超過 80%認為公廁內有加裝扶手的必要，然而傳統公廁蹲式便器過多且缺乏扶手，嚴重影響高齡婦女的使用滿意度與安全性。

這些數據說明，表面上的「數量平等（1：1）」並非「實質平等」。當女性需要更多時間與空間，卻分配到與男性相同的資源時，便構成了空間使用上的不正義，直接損害了婦女走出戶外、參與社會的意願與尊嚴。

六、 小結：

隨著都市人口結構轉型，公共設施的設計已不再僅是工程技術的展現，更是城市落實人權權益、性別平等與世代共融的重要指標；根據人口統計數據，全國女性人口數約為男性之 1.03 倍，而臺中市的女性比例更攀升至 1.05 倍。在女性生理如廁時間約為男性 2 倍以上的客觀事實下，若公廁規劃仍一律沿用傳統 1：1 的男女廁間比例，顯然無法反映真實的使用需求。

進一步分析女性如廁體驗的研究數據，實證調查指出，女性

在公共場所排隊等候如廁的平均時間約為男性的 2.5 倍，且高達 70% 以上的女性曾因公廁排隊時間過長困擾，產生生理焦慮或被迫忍尿，進而增加尿路感染等健康風險；此外，受限於衣著繁複、生理期衛生用品處理，以及攜帶幼童或長者同行等多元需求，女性平均使用廁間的時間顯著高於男性。

與此同時，統計數據顯示臺中市已屬高齡社會，且正快速接近超高齡社會，空間轉型的迫切性更甚以往。過去為追求空間效益，經常將無障礙廁間或親子廁間直接嵌入女廁內部，這種空間配置不僅排除了男性照護者的使用權，更在無形中強化了「照護是女性專屬責任」的社會刻板印象。為破除此一窠臼並全面推動「陽光公廁」政策，必須深化空間設計與國家重要法律政策的連結。

參、 規劃&目標

一、 翻轉空間比例

回應人口結構與《高齡社會白皮書》，其核心精神在於建構「自主、自立、共融」的高齡友善環境。臺中市高齡人口中女性比例偏高，高齡者因生理機能退化，如廁頻率與時間需求隨之增加。忽視人口結構與生理差異的 1:1 配置，實質上造成了空間使用上的不平等。陽光公廁以具體的空間正義回應高齡婦女的尊嚴與生活品質。

二、 空間中性化與親職平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明定父母雙方對兒童的撫養與照顧負有共同責任，我國透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律效力。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本局提出陽光公廁政策，過往將親子廁所附屬於女廁的作法，使

得單獨帶小孩出門的父親無法順利使用相關設施，形成了結構性的親職障礙。陽光公廁政策將親子廁間自女廁中「解封」，獨立設置於性別中性的公共通廊，配置跨性別皆可方便使用的育嬰與照顧設備，以空間設計引導「雙親共同育兒」的平權觀念。

三、 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為不同性別之照護需求

銜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範公共建築物應落實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其目標係保障所有行動不便者的公共參與權利。在超高齡社會下，異性照護（如成年兒子照顧高齡母親、成年女兒照顧失能父親）的需求急遽增加。若將無障礙設施偏狹地置於單一性別廁所內，將大幅提升異性照護者的使用門檻與尷尬感。陽光公廁採取「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原則，設置獨立的無障礙與多功能照護廁間，補足多元照護情境的需求。

四、 規劃設計、施工品質與維護管理

本局推動之「陽光公廁」政策，另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中「打造性別友善與安全之公共空間與基礎設施」之核心目標高度契合。空間設計與科技應用的本質應服務於人，本局藉由將性別平等意識全方位融入公廁的規劃設計、施工品質與維護管理三大層面，消除空間屏障，營造具包容性與安全感的公共環境。

在規劃設計層面，陽光公廁落實通用設計與性別平權的精神。傳統公廁常因男女比例不均，導致女性排隊時間過長，本局全面落實新建公廁男女廁間比 1：5 的配置，大幅提升空間使用的公平性；同時將坐蹲比調整為 5：1（未達 6 間者全數採座式設計），貼心照顧高齡者、孕婦及行動不便者的如廁需求。此外，透過設置性別友善廁間、親子廁間與

無障礙廁間，並研議引進多元輔具，打破傳統性別二元劃分的限制，為跨性別者、照顧者與各族群提供尊嚴且無障礙的公共空間。

在施工品質層面，工程發包與品質控管直接決定了空間的舒適度與使用者體驗。本局嚴格執行《陽光公廁執行手冊》與《工程美學指引手冊》，將城市美學審議導入色彩、材料、造型與風格設計中，翻轉過去公廁陰暗、冰冷且髒亂的性別刻板印象。結合「風光水景」的設計理念，利用自然光照與良好的室內通風，打造出溫馨、柔性且與自然環境融合的空間，讓不同性別的使用者皆能在愉悅的環境中享受公共服務。

在維護管理層面，科技應用與空間安全是落實性別友善的重要基石。針對女性與弱勢族群在使用公共空間時最為關心的安全疑慮，本局評估於公廁外圍加設監視系統，並於每個廁間裝設緊急求救鈴，搭配明亮透光的空間規劃，有效消除死角與潛在安全風險。同時，導入 AI 智能化維護管理與 QR Code 即時通報系統，讓民眾能直接回饋意見與修繕需求，運用數位科技維護高品質的環境整潔，實現以人為本、安全無虞的陽光公廁新體驗。

五、 方案分析

明確政策方向後，以提升性別意識發展，由提升女性間友善設施到性別友善廁間、親子廁間、無障礙廁間等，將公共廁所打造為多元族群皆能無芥蒂使用的性別友善空間，破除刻板印象、貼合生理性別使用需求、無障礙通用設計，打造性別平等空間，潛移默化使用者性別意識。以下依改善一般公廁為陽光公廁提出方案：

（一） 方案一：增加女性廁間數量

公園內新建公廁依據《陽光公廁執行手冊》規劃男女廁間比 1：5，對於既有舊式公廁則評估地方需求，盤點標的，編列預算或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進行改善。

(二) 方案二：增設性別友善廁間

設置單獨開口的性別友善廁所，除了提供多元性別使用安全及尊嚴，於既有廁間不足時，亦能作為廁間選擇，彈性調節廁間使用需求。

(三) 方案三：獨立設置親子廁間及無障礙廁間

避免僅於男廁或女廁中設置親子廁間或無障礙廁間，將幼兒及長者照護責任之傳統刻板印象破除，使不同性別之家長及照顧者進行彈性使用。

六、 延伸議題：

(一) 既有公廁改善空間有限，規劃空間取捨議題。

非是每個執行陽光公廁的標的皆為新建工程案件，既有公廁改善經常面臨既有空間限制，導致廁間設置難以完美遵循陽光公廁設計準則，需有空間取捨。

(二) 超高齡社會中，多元輔具運用議題。

隨著超高齡社會來臨，長者外出時公共空間直接影響使用安全，如何輔助長者及其他無障礙需求者，甚至是輔助照護者進行陪同、照顧，使多元輔具的應用成為新世代無法避免的問題。

七、 方案分析及建議

(一) 方案分析比較：

依據「安全及隱私」、「友善環境與全齡需求

」、「衛生清潔及管理維護指標」以及「效益與彈性運作指標」作為以下 3 項方案之分析指標。

表 5 方案條件比較表

評量指標/ 方案名稱	增加女性廁間 數量	增設性別友善 廁間	獨立設置親子 廁間及無障礙 廁間
一、安全及隱私			
(一)防偷窺與反偷拍	維持傳統男女分流。 需額外加強隔板防護，以及定期進行防偷拍檢測。	安全性高。 因係男女共用公共區域，多為獨立封閉空間，隱私防護力強，仍需定期進行防偷拍檢測。	安全性高。多為單間獨立封閉空間，門鎖與門板結構完整，防偷窺效果極佳，仍需定期進行防偷拍檢測。
(二)無死角視野、防護與夜間照明	出入口通常維持傳統死角；公共區域有設置監視器每間皆有配備求救鈴。 重視周邊夜間照明，以維使用安全。	出入口安全性高。洗手台多設於廁間內，外部動線開闊，減少治安死角；公共區域有設置監視器每間皆有配備求救鈴。 重視周邊夜間照明，以維使用安全。	單間封閉性高，室內必須全面配置高敏感度緊急求救鈴。公共區域亦有設置監視器。 重視周邊夜間照明，以維使用安全。

(三)明確中性標示	維持傳統女廁圖示（常見紅/粉紅色或裙裝意象），較難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應去性別標籤，（例：坐式馬桶、小便斗）作為標示，具高度中性化。	以「功能導向」標示為主（如：輪椅、嬰兒車或親子圖示），直觀且不具性別標籤。
二、友善環境與全齡需求			
(一)跨性別與多元認同	難以照顧跨性別者或非二元性別者，使用者易面臨認同與入內時的心理壓力。	最佳解決方案。不以性別劃分，提供跨性別與多元認同者最安心自在的如廁環境。	雖不分性別，但主要針對特定需求者（身障、親子），非多元性別認同者的主力如廁空間。
(二)照顧者與陪伴需求	僅能解決「女性照顧者陪伴女性」或「幼童」的情況，異性別照顧（如父帶女、子帶母）依然尷尬。	彈性極高。任何性別組合的照顧者（如父帶女、子帶母）皆可順暢進入陪伴與協助。	精準滿足需求。空間寬敞且設有安全座椅/照護床，極度適合異性照顧者與被照顧者一同進入。
(三)通用設計配置	著重於數量增加，較少額外配置大型通用與身障專用設施。	透過小便斗與馬桶獨立化，能大幅分流傳統女廁人潮；	配置最完善。包含輔助手把、照護床、尿布台、低矮洗手台與寬敞

		可考量預留輪椅旋轉半徑。	通道，全方位涵蓋高齡與身障需求。
三、衛生清潔及管理維護指標			
(一)通風與照明	維持既有大空間通風與採光設計，地面清潔與防滑維護相對成熟。	雖為獨立空間，仍維持通風與採光設計，亦有地面清潔與防滑維護	單間獨立空間較易維持環境乾淨，空間應通風並積水防滑，確保行動不便者安全。
(二)清潔便利性	集中式清潔效率高，備品（衛生紙、洗手乳）補充與管理最為標準化。	人流交替頻率高且小便斗與馬桶混設，清潔維護頻率要求最高，備品消耗較快。	空間較大且設施多元（尿布台、照護床等），消毒與維護項目較繁瑣。
四、效益與彈性運作指標			
(一)女性如廁時間改善	改善最直接顯著。直接提高女男廁間比例，有效消化尖峰時段的女性排隊人潮。	中等至高等改善。將傳統男廁過剩的空間或小便斗/馬桶資源釋放給所有人，可間接緩解女性排隊壓力。	改善有限。主要服務特殊需求者，若一般女性排隊時佔用親子廁間或無障礙廁間，反而會影響真正有需求的家庭。
(二)鼓勵男性育兒	效果較弱。若育嬰或尿布台	具正面效益。男性可無負擔	效果顯著。提供獨立且完善

	設施僅設於女廁，會排除男性照顧者；若設於男廁，效益僅限男廁內。	地進入使用包含尿布台或兒童座椅的廁間，打破「育兒是女性責任」的隱形框架。	的育兒設備（尿布台、兒童安全座椅），讓爸爸能獨立完成換尿布與照顧，具高度政策鼓勵作用。
(三)彈性運用	彈性較低。空間經性別劃分後固定，若遇特殊活動（如女性顧客為主的演唱會），無法調配男廁空間。	彈性最高。所有人皆可使用任何空置廁間，完全打破男空女排的資源浪費，空間利用率達最大化。	專空間專用。主要作為專用資源，不宜作為一般人潮紓解的彈性空間，否則會剝奪弱勢與親子使用權。

(二) 提出建議

若核心目標純粹在於「快速消化女性排隊人潮」，直接增加女性廁間數量是最直觀且有效的物理擴充作法。然而，增設性別友善廁間則能透過「分流」提升總體運轉效率，在空間運用上具備最高彈性，可隨時因應不同活動型態的人流性別比例變化，避免空間閒置並達到空間坪效的最大化。

性別友善廁間能同步解決跨性別者如廁與異性照顧者的尷尬；而獨立親子廁間與無障礙廁間則是專為高齡、身障及嬰幼兒家庭設計，為公共建築落實通用設計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兩者皆能有效去標籤化，大

幅消除「爸爸帶女兒換尿布或如廁」的社會尷尬，落實男性參與育兒與打造雙親友善環境提供關鍵支持。

在具體推動上，落實性別友善廁間時必須同時嚴格把關門禁安全與隱私性，才能在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平權價值之際，確保使用者獲得充足的安全感與隱私保障。

肆、 結語

本局於 108 年起積極推動「陽光公廁」相關計畫，於新建公園中評估設置陽光公廁，並同時盤點地方需求、平衡區域發展，逐步將既有公廁改善為陽光公廁，落實通用設計與性別友善精神，並全面考量長者、兒童、女性與身障者等多元族群需求。

從設計、施工到維護各層面建立完善機制，導入智慧科技管理系統、即時通報平台與績效考核制度，維持各項品質良善，推動民間參與維護，更使市政與市民形成正向合作，吸收大眾意見，提升整體維運效能。為確保方案有效落實及持續優化，本局建立以下機制：

一、 建立反饋機制

QR Code 通報系統包含意見反映及滿意度填答，1999 陳情專線亦提供民眾進行使用反饋，後續由維管人員維修、清潔或反映意見，並由督導人員確認意見已獲得妥適解決，整體系統藉由資訊蒐集、資料分析、異狀判斷、即時提醒，掌握及分析問題，尋求適切的解決方案。

二、 適地適性改善

依據反饋意見及基地條件，在符合《陽光公廁執行手冊》規範下調整廁間設置，在性別平等及空間限制間取得平衡，力

求使用舒適並提升性別意識。

三、 檢討並滾動式調整

依據反饋意見及政策方向檢討現行《陽光公廁執行手冊》規範及準則是否貼近實際需求，並進行滾動式補正修改規範內容，持續優化陽光公廁設計準則。

臺中市「陽光公廁」政策不僅是硬體環境的翻新，更是對城市包容度的一場深刻體檢。透過重新盤點人口結構數據，並深度對齊《高齡社會白皮書》、《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立法精神，市府能從源頭打破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將照護空間獨立化、通用化，優化空間比例配置，方能打造出真正尊重生理差異、落實親職平權，並涵蓋全齡與身障需求的陽光公共空間。

參考文獻

行政院：114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調查報告。

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

內政部戶政司：全國人口數統計、臺中市人口統計、臺中市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統計。

環境部：114-115 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申請原則。

環境部：新聞專區《環保署公布 109 年公廁民調結果 整體滿意度達 8 成 6》。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臺中市各行政區人口統計。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性別分析於男女廁間比例改善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2025 陽光公廁執行手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美學指引手冊》。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性別統計分析專題-臺北市公廁之男女廁間比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110 年臺南市公廁設置暨性別統計分析。